



韶关市曲江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考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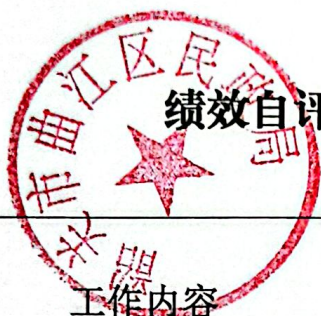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自评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14	预算编制	4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考核部门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资金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本项指标由财政部门或专家(第三方)根据实际情况评定。
				预算编制规范性	2	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区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2	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2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本项指标由财政部门或专家(第三方)根据实际情况评定。
		目标设置	8	目标合理性	3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3	1.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的,得1分; 2.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3.整体绩效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性的,得1分; 4.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绩效目标覆盖率	3	部门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全部项目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目标设置的占比情况。	3	1.比率=100%的,得3分; 2.100%>比率≥80%的,得2分; 3.80%>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2	1.绩效指标能反映绩效目标的,得1分; 2.绩效指标明确且量化的,得1分; 3.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	2	反映部门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2	1.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得1分; 2.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1分; 3.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支出完成率	5	部门本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以实际用款为准)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支出完成程度。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当年度财政拨款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3	1.比率≤5%的,得3分; 2.5%<比率≤10%的,得2分; 3.10%<比率≤15%的,得1分; 4.15%<比率,得0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1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自评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 情况	40	资金管理	18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4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存量资金清理情况	3	部门的财政存量资金考核部门当年结转额度是否达标，以及年末财政存量资金规模较上一年是否下降。以部门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为依据。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3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15%≤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得2分； 3. -10%≤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得1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主要考核部门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2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0分。
		项目管理	13	项目实施程序	8	反映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8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3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3分； 4.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项目监管	5	部门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下属单位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5	1. 资金使用单位或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好的，得2分； 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 3.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	6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3	1. 资产保存完整的，得1分； 2. 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的，得1分； 3. 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4.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3	1. 比率≥90%的，得3分； 2. 90%>比率≥75%的，得2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人员管理	3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	3	部门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3	1. 比率≤100%的，得3分； 2. 比率>100%的，每增加5%扣1分，直至扣完。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1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自评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金使用 绩效	46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1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调整率	2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控制程度。	2	1.比率≤3%的，得2分； 2.3%<比率≤10%的，得1分； 3.比率>10%的，得0分。
		效率性	10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反映部门完成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以及上级相关部门重要事项或项目的完成情况。	3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本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3。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上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绩效目标完成率	5	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5	绩效目标完成率×5。绩效目标完成率由单位自行评估，但需要提出合理的依据。财政部门进行现场评价的，由评价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评定。未制定绩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2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项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2。
		效果性	3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25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25	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
				项目可持续发展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5	1.人员机构安排可持续得1分，政策、制度可持续得2分； 2.管理机制（如管护和资金投入等）可持续得2分； 3.环境可持续得1分； 4.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公平性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	反映部门履行职责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程度，是否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权威机构（如统计局等部门）发布的有关满意度调查结果评分。
				合计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被评价部门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区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无法直接获取数据的，根据被评价部门提出的依据或评价组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及其他有效力的文件资料进行合理认定。

附件 3



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报告（主管部门）

工作内容		工作情况 (每项指标描述在 200 字以内)
1. 本部门 自评组织 工作情况	1-1. 自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为做好区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相关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业务人员为成员的区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
	1-2. 评价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包括布置、审核、检查等情况）	收到财政局文件后，由局领导进行批示，布置业务股室相关人员开展绩效评价。财务人员结合资金使用情况与相关股室人员进行沟通，业务人员根据业务情况填写相关资料并提供佐证材料，交由业务股室负责人审核，会计人员审核，领导审批。
2. 项目用 款单位自 评工作情 况	2-1. 材料报送情况（主要包括资料的完整性和及时性）	佐证材料提供完整、按时报送。
	2-2. 材料质量情况（主要包括自评信息、报告表等填写的准确、真实性，佐证材料的报送等）。	自评信息、报告表等填写均填写准确、真实，佐证材料报送完整齐全。
3. 本部门 项目绩效 情况	3-1. 本部门自评工作完成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共 22 个项目，其中 22 个是年初预算项目，我局完成了所有项目的自评工作，从自评结果看来，项目自评分数较高，等级为优。
	3-2. 本部门所有项目绩效等级情况	

4. 自评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4-1. 存在问题	人数预算数量偏差，不够精准。
	4-2. 有关建议	进一步精准编制年度预算，参照上年数据、政策的变化提高标准幅度等因素编制，以及执行预算中加强与财政沟通调整预算指标。

附件 6

曲江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一、部门概况

(一) 职能、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 职能

(1) 草拟有关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贯彻落实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负责行政区划工作，研究和修订全区行政区划规划；负责镇、街、行政村、社区的设定、撤销、调整、更名和行政区划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负责地名管理和地名的命名、更名、销名的报批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的管理工作。

(5) 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负责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6) 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负责殡葬管理和殡葬改革工作。

(7)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

(8) 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工作。

(9) 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0) 组织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11) 将区卫生健康局承担的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等职责划入区民政局，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

(12) 将区民政局承担的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措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全区性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建设等职责划入区委社会工作部。职责划转后，区民政局按照区委“两新”工委确定的职责分工，承担有关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2. 机构设置

本部门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社会救助股、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股、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

3. 人员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核定行政编制 10 名，机关后勤 1 名；年末实有在职人员为 10 人，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款（补助）开支人数 10 人，退休人员 17 人。下属事业单位为韶关市曲江区社会福利院、韶关市曲江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韶关市曲江区殡葬服务所、韶关市曲江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事业在职人员分别是 5 人、3 人、2 人、2 人。

（二）收支总体情况。

部门 2025 年收入合计 92,195,356.68 元，年支出合计 92,215,612.73 元；年总收入 92,421,204.2 元，年总支出 92,421,204.2 元。

（三）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预算为 30,411,165.6 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4,672,041.2 元，项目支出预算 25,739,124.4 元。其中农村特困供养金 4,105,728 元，城镇特困供养对象护理费 520,000 元，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 513,432 元，殡葬经费 1,200,000 元，流浪乞讨救助金 100,000 元，临时救助 10,000 元，高龄津贴 2,232,000 元，城镇低保金 2,338,828.8 元，污水处理价格补贴 62,400 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运转经费 10,000 元，春节送温暖慰问金 300,000 元，婚姻登记 220,000 元，残疾人两项补贴费 4,708,908 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50,000 元，老龄“银龄安康行动”项目经费（含意外险、老龄人健康活动等经费）640,000 元，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250,000 元，养老服务机构安全建设经费 30,000 元，农村低保金 6,227,067.6 元，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经费 271,000 元，城镇特困供养金 749,760 元，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 500,000 元，农村特困供养

对象护理费 700,000 元。

（四）部门绩效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6. 提高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业务水平和能力，做好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7. 积极为走失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8. 提供基本殡葬服务费减免，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

9. 提高残疾人生活和护理水平，有效地减轻困难和重度的残疾人家庭负担，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精准补贴。

10. 保障敬老院安全建设、运营，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为老年人提供一个舒适的居住环境，提高生活水平。

11. 发挥地名普查成果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中的作用，进一步规范地名管理，提升我区的城市形象，完善我区的指引工作，方便旅客出行。

12. 确保社会救助工作顺利开展，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3. 通过高龄津贴的发放，鼓励高龄群众健康长寿，幸福生活。

14. 保障婚姻登记处正常运作，提高群众对婚姻登记满意度。

15. 实施“银龄安康”行动，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有效措施，能高老年人及其家庭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加老年人养老保障的渠道，切实减轻政府和个人的负担，减少因老年人意外伤害引发的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建设幸福广东”的目标。

16. 发挥地名普查成果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中的作用，进一步规范地名管理，提升我区的城市形象，完善我区的指引工作，方便旅客出行。

二、支出情况

（一）部门基本支出情况。

部门 2025 年基本支出总合计 4,657,347.11 元，其中人员经费 4,521,394.61 元，公用经费 135,952.5 元。

（二）部门项目支出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主要项目支出有农村特困供养金，城镇特困供养对象护理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殡葬经费，流浪乞讨救助金，临时救助，高龄津贴，城镇低保金，污水处理价格补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运转经费，春节送温暖慰

问金，婚姻登记，残疾人两项补贴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老龄“银龄安康行动”项目经费（含意外险、老龄人健康活动等经费），社会救助工作经费，养老服务机构安全建设经费，农村低保金，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经费，城镇特困供养金，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农村特困供养对象护理费。

2.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积极为走失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提供基本殡葬服务费减免，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提高残疾人生活和护理水平，有效地减轻困难和重度的残疾人家庭负担，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精准补贴。保障敬老院安全建设、运营，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为老年人提供一个舒适的居住环境，提高生活水平。通过高龄津贴的发放，鼓励高龄群众健康长寿，幸福生活。保障婚姻登记处正常运作，提高群众对婚姻登记满意度。

3.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 2025 全年使用情况：农村特困供养金 2,648,178.44 元，城镇特困供养对象护理费 411,480.4 元，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 263,328 元，殡葬经费 1,165,425 元，流浪乞讨救助金 99,995.81 元，临时救助 6,124 元，高龄津贴 1,640,270 元，城镇低保金 2,054,143.16 元，污水处理价格补贴 51,288 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运转经费 9,350 元，春节送温暖慰问金 131,560 元，婚姻登记 24,782.95 元，残疾人两项补贴费 3,733,440 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21,937.23 元，老龄“银龄安康行动”项目经费（含意外险、老龄人健康活动等经费）612,360 元，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219,871.27 元，养老服务机构安全建设经费 0 元，农村低保金 2,800,480.31 元，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经费 0 元，城镇特困供养金 490,020 元，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 0 元，农村特困供养对象护理费 312,766.4 元。

4. 项目绩效自评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韶关市曲江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考核表，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局对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客观的评价，自评为 96 分。

（三）三公经费情况。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为 50,246.14 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为 48,550.74 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为 1,695.40 元。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预算编制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资金管理业务人员及项目管

理业务人员普遍未系统学习过绩效管理知识，绩效管理有待提高，未全面掌握绩效管理工作方法和能力。

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 改进机制体制，完善工作流程。理顺内部关系，建立预算绩效管理的有效机制，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树立绩效目标意识，参考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本单位的发展规划与目标，总结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做好事前评估，科学合理地编制当年预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效制定和实施监督检查制度，保障年初绩效目标得以顺利实现；在预算支出整体评价中，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事后绩效评价，考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总结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建议，不断地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加强学习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大力加强对参与绩效管理人員的专业知识培训，从思想认识到业务能力全面覆盖，重点提高专业知识水平，为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作好人才准备。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